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拟开展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目的：**为提高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流动资金和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投资种类：**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债券及国债回购，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及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主要用于购买债券及国债回购）。
- **投资金额：**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 2026 年度使用不超过 4.9 亿元额度用于购买债券及国债回购，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及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主要用于购买债券及国债回购）；在资产价格较高时适量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出售总金额不超过 6.96 亿元。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不得超过预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拟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对外投资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拟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交易概述

1、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经理室在 2026 年度使用不超过 4.9 亿元额度（资金余额，与上一年度相比减少 700 万元

额度)用于对外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本部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鹤公司、闵行公司、针织品公司、利泰公司、嘉利公司、嘉华公司、浦东公司共申请总额不超过 4.4 亿元的资金额度进行对外投资,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债券及国债回购、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及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主要用于购买债券及国债回购)。

(2)、同意公司其余下属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的资金额度进行对外投资,用于新股申购和国债回购等低风险投资。

2、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室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价格较高时适量出售部分金融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23.21 亿元为基准,出售总量不超过该账面值总量的 30%(即不超过 6.96 亿元)。

以上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对对外投资的原则、范围、组织机构、预算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操作、风险管理及控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较好地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不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动态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采取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合理配置投资组合和产品期限等手段来控制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

4、公司相关部室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同时进行台账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三、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对外投资的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部分闲置流动资金和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通过出售部分存量金融资产,可以盘活该部分资

产，增加公司现金流。

2、影响：开展对外投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因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具体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开展对外投资对公司 2026 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